

潮州市潮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决定书

安人社监列决字（2024）第13号

用人单位：潮州汇恒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062134821F

法定代表人：刘迪云，身份证号码：422801*****131411

经查，你单位存在以下拖欠员工工资行为：拖欠李煜娜、张文斌等36名工人的工资，合计人民币271925元（贰拾柒万壹仟玖佰贰拾伍元整），情节严重。2024年11月21日，我局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事先告知书》安人社监列告字（2024）第13号，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异议。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现我局决定：将你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由相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列入期限为2024年11月27日至2027年11月26日。

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你单位如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且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满6个月，可书面提交申请、已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证据、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向我局提出提前移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申请。我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决定是否予以提前移出。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提起行政诉讼。

潮州市潮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27日



劳动保障监察文书送达公告

潮州汇恒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我局查处 你单位拖欠李煜娜、张文斌等 36 名工人的工资，合计人民币 271925 元（贰拾柒万壹仟玖佰贰拾伍元整）。因你公司已经关停，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无法取得有效联系，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决定书》安人社监列决字〔2024〕第 13 号。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3 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备注：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份张贴或交付新闻媒体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